

证券代码：830976

证券简称：电通微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闫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

发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以突出重点、增收节支为原则，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形成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通敏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通纬创”）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智河北”）100%股权。公司与敏智河北合并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敏智河北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取得北京电通纬创经营性资产组事项构成一项业务，比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业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应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